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联和处字〔2019〕第007号

当事人：广东省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第二食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440000455856921R

住所（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天鹿南路289号（第二食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险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4月29，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广东省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第二食堂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样品名称为“蒸鸡肉”、“蒸鸭肉”（抽样单编号：0021600和0021560），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检验报告,证明你(单位) 于2019年4月29日加工的“蒸鸡肉”、“蒸鸭肉”经抽样检验，样品中“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相应的检验报告，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将报告编号：S201900436-10a、报告编号：S201900436-11a的检验报告送达给你单位当事人。你(单位) 签收了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你(单位)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我局对你(单位) 立案调查。

2019年5月24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萝岗区天鹿南路289号（第二食堂）当事人经营的广东省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第二食堂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未发现有2019年4月29日的涉案批次的“蒸鸡肉”、“蒸鸭肉”待售，所以未采取查封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经询问，你(单位) 承认销售过该抽检产品。你(单位)于2019年4月25日向\*购进兴祥鸡边腿10件，每件6.5公斤，共65公斤，进货单价\*元/件，兴祥鸡边腿进货货值为\*元。正方半边鸭5件，每件9.1公斤，共47.5公斤，进货单价\*元/件，正方半边鸭进货货值\*元，合计进货货值1050元。冰冻的鸡腿肉和鸭肉经过煮制斩块后再进行蒸制，蒸制后销售单价为蒸鸡肉\*元/份，蒸鸭肉\*元/份，因售卖的“蒸鸡肉”、“蒸鸭肉”是食堂工作人员用勺子盛出售卖，无法计算售卖份数，经询问广东省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第二食堂负责人\*，其称当天售卖的货值金额为320元，故违法所得为320元。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5月24日下午，本局执法人员申请对你(单位) 立案调查，经局领导批准后，填写了《立案审批表》。

2019年6月5日，广东省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第二食堂法定代表人崔险峰委托该食堂负责人李奕东到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和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递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询问情况制作《询问调查》笔录1份。你(单位) 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蒸鸡肉”、“蒸鸭肉”， 事后对厨房积极进行整改并主动配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书1份和整改报告1份；2019年4月25购货单据复印件1份。

二、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以及供货商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2份。

本局于2019年 8 月16日对你(单位) 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联和告字〔2019〕007号），自收到上述报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你(单位)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经查明，你(单位) 于2019年4月25日向\*购进兴祥鸡边腿10件，每件6.5公斤，共65公斤，进货单价\*元/件，兴祥鸡边腿进货货值为\*元。正方半边鸭5件，每件9.1公斤，共\*公斤，进货单价\*元/件，正方半边鸭进货货值\*元，合计进货货值1050元。冰冻的鸡腿肉和鸭肉经过煮制斩块后再进行蒸制，蒸制后销售单价为蒸鸡肉\*元/份，蒸鸭肉\*元/份，因售卖的“蒸鸡肉”、“蒸鸭肉”是食堂工作人员用勺子盛出售卖，无法计算售卖份数，经询问广东省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第二食堂负责人\*，其称当天售卖的货值金额为320元，故违法所得为320元。截止到2019年4月29日中午上述该不合格产品已经全部售完，无库存。

你(单位)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蒸鸡肉”、“蒸鸭肉”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经营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由于你(单位)属初次违法，且无主观恶意，配合调查并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进行厨房整改，对各类餐具器具严格消毒，已销售的“蒸鸡肉”、“蒸鸭肉”也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一）无主观故意；（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情节以及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认定材料情节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考虑得出下列裁量结果：……（四）从轻处罚，是指对应予罚种全部给予（对可予罚种可视情况选择全部给予、部分给予或者不给予，并且对有幅度的罚种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严厉程度较低的处罚。罚款的从轻处罚，是指Y≤F＜[（X-Y）×40%+Y]……本条第一款中的F是指给予的罚款数额或倍数，X是指法定最高的罚款数额或倍数，Y是指法定最低的罚款数额或倍数。”本案中，X为10万元，Y为5万元，即50000≤F＜（（100000-50000）×40%+50000）,经计算，50000≤F＜70000，F取50000。

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应当从轻处罚条件的，以50000元为从轻后的罚款额度 (该额度不含没收违法所得等其他罚种)”。本案中,你（单位）的情况适用以50000元为从轻后的罚款额度：

1.没收违法所得320元（人民币叁佰贰拾圆）。

2.处罚款50000元（人民币伍万圆），共计处罚款50320元（人民币伍万零叁佰贰拾圆）。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月23日